

中國文化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4.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新進教師 <u>精進</u> 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新進教師 <u>輔導</u> 辦法	法規名稱修訂。
第二條 <u>為促進新進教師適應教學工作與學校環境</u> ，本校得定期舉辦新進教師歡迎會及相關成長活動， <u>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研習會</u> ，以提升 <u>諮詢</u> 成效。	第五條 <u>為使新進教師順利適應</u> ，本校得定期舉辦新進教師歡迎會及相關成長活動， <u>以提升輔導成效</u> 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內容。
第三條 本校初聘且從未有 <u>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學經驗者</u> ， <u>應接受為期1年教學諮詢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<u>本校初聘且從未有<u>大專校院教學經驗</u>之教師</u> ， <u>輔導期間為1年</u> 。其為第二學期聘任者，輔導期間為一學期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內容。
第四條 新進教師之發聘系所應指定績優教師或任教滿3年之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 <u>諮詢</u> 工作。	第三條 新進教師之發聘系所應指定績優教師或任教滿3年之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工作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內容。
第五條 新進教師 <u>諮詢</u> 成效考核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學期接受 <u>諮詢</u> 次數不得少於三次，於每次 <u>諮詢</u> 結束後，應由 <u>受諮詢</u> 者填寫相關 <u>諮詢</u> 紀錄，作為評估參考依據。 二、各發聘系所應於 <u>諮詢</u> 期間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任教師評估。 三、若 <u>諮詢</u> 成效未達預期者， <u>應依本校「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」提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</u> 。	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成效考核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學期接受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三次，於每次輔導結束後，應由輔導者填寫相關輔導紀錄，作為評估參考依據。 二、各發聘系所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任教師評估。 三、若輔導成效未達預期者， <u>應延長輔導期間，並以延長1年為限，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續輔導事宜</u> 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文字。 三、修正第五條第三點內容
第六條 <u>本校新聘已具有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學經驗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

<p>者，應由發聘系所主管擔任諮詢工作，並填寫諮詢紀錄表。</p>		<p>二、為達新進教師 100% 輔導目標全數新進教師均須有輔導紀錄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新進教師精進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4.28 第 1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4.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順利適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促進新進教師適應教學工作與學校環境，本校得定期舉辦新進教師歡迎會及相關成長活動，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研習會，以提升諮詢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校初聘且從未有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學經驗者，應接受為期1年教學諮詢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之發聘系所應指定績優教師或任教滿3年之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諮詢工作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諮詢成效考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接受諮詢次數不得少於三次，於每次諮詢結束後，應由受諮詢者填寫相關諮詢紀錄，作為評估參考依據。
 - 二、各發聘系所應於諮詢期間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任教師評估。
 - 三、若諮詢成效未達預期者，應依本校「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」提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新聘已具有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學經驗者，應由發聘系所主管擔任諮詢工作，並填寫諮詢紀錄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